

证券代码：430427

证券简称：飞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思慧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,063,48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2.45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任命陈思慧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思慧女士，简历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63）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2日